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7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核试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对 177 个国家签署、138 个国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表示欢迎。集团根据其长期原则立场赞成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核武器，支持该条约旨在全面禁止所有核试爆并停止提高核武器质量，从而为彻底消除核武器铺平道路的各项目标。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强调实现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遵守该条约的重要性，普遍遵守该条约除其他外，将推动核裁军进程并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该集团还认为，如果要完全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中的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五个核武器国家继续致力于核裁军至关重要。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对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负有特殊责任，这不仅是因为它们属于条约附件 2 列举的 44 个国家，而且还因为考虑到它们的地位，各国期待它们在实现禁试方面起带头作用。只有在五个核武器国家和附件 2 中的其它国家签署并批准之后，才能确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取得成功。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核武器国家的批准是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因为这些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决定将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产生预期影响。核武器国家的早日批准将铺平道路并鼓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 2 中的其它国家，特别是拥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三个国家签署并批准该条约。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未能批准该条约，并且通过拒绝条约核查制度的一个主要成份未能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破坏了这一反对核试验的重要文书。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核武器国家在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的承诺，即确保《条约》将停止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从而防止出现新型核装置以及基于新物理原理的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当时声明将仅采取用以维持剩余或现有核武器安全和可靠性的措施，其中不涉及核爆炸。在这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这些国家继续停止为开发或改进核武器目的进行的核试爆。集团再次强调纵向和横向不扩散机制的原则。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五个核武器国家保持的自愿暂停核试爆的重要性。然而，集团认为自愿暂停不能取代《条约》的签署、批准和生效。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发展新型核武器违反五个核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的承诺，即该条约将防止改进现有的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在《条约》生效之前，各国应避免采取任何违背其宗旨和目的的行动。在这方面，集团对一个核武器国家将恢复核试验所需时间减少至 18 个月的决定深表关切，认为这是自 2000 年审议大会所达成协议的倒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早日生效方面缺乏进展也仍然令人关切。